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人，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人。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硕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监事唐宗福先生于近日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补选刘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硕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8日

附件：刘硕先生简历

刘硕，男，36岁，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国家法律职业资格，长期从事风险管理、投资法务、财税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曾任平安信托投资评估部高级评审经理等、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评审总监；现任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刘硕先生现任公司关联方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中心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刘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硕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经核查，刘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